

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至：袁文俊

根据袁文俊先生（“收购人”）的委托，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其收购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现就《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

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并购重组业务指引 2 号》2.2.2 之规定，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人数的减少，是否属于挂牌公司收购。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本次交易前股份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20 日，蓝凡科技股东袁文俊、车剑、屈晨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挂牌时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22.15%、22.15%、22.82%，三人为蓝凡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蓝凡科技无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6 日，车剑、屈晨光（以下简称“转让方”）分别与袁文俊、张云鹏（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车剑拟向袁文俊转让 3,646,500 股，屈晨光拟向袁文俊转让 1,169,700 股，屈晨光拟向张云鹏转让 2,587,300 股，转让价格均为 1.3 元每股；协议约定拟转让的目标股份分两次进行交割，完成第一次股份（流通股）交割后，转让方将剩余限售股份股东权利（如表决权、提案权等）授予给受让方享有并行使。2023 年 12 月 29 日，交易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第一次交割，车剑持有的 911,625 股流通股过户给了袁文俊，屈晨光持有的 939,250 股流通股过户给了张云鹏；蓝凡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该次交割完成后，袁文俊持有蓝凡科技 4,558,125 股股份，占蓝凡科技股本总额的 27.68%。

该次协议签订后，限售股份的股东权利并未授予给受让方行使，仍由转让方股东自行行使，蓝凡科技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依然由公司股东袁文俊、车剑、屈晨光、张云鹏及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表决，持股股东自行填写表决票并行使股东权利。股东车剑、屈晨光、袁文俊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仍有效，三人仍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0 月 13 日，收购人袁文俊分别与车剑、屈晨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车剑、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

2,734,875 股、1,664,620 股，分别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 16.61%、10.11%，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同日，张云鹏与屈晨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 1,153,130 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 7.00%。

本次交易前，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4,558,125 股，持股比例 27.68%，并担任蓝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第一大股东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蓝凡科技 5,415,050 股，持股比例 32.89%，挂牌至今袁文俊为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车剑持有蓝凡科技 2,734,875 股，持股比例 16.61%；一致行动人屈晨光持有蓝凡科技 2,817,750 股，持股比例 1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车剑、屈晨光不再持有蓝凡科技股份，车剑、屈晨光、袁文俊不再为一致行动人；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54.40% 的股份，袁文俊成为蓝凡科技第一大股东，且袁文俊担任蓝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袁文俊通过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蓝凡科技 32.89% 股份的表决权，使得蓝凡科技控股股东由无变更为袁文俊，第一大股东由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袁文俊，实际控制人由袁文俊、车剑、屈晨光变更为袁文俊。

综上，本次交易新增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人数由 3 人减少为 1 人，属于实际控制人人数减少，本次交易属于挂牌公司收购。

本所核查及回复：

（一）核查内容

本所查阅了蓝凡科技股东袁文俊、车剑、屈晨光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交易各方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此基础上，本所查阅了蓝凡科技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行使情况的声明，袁文俊、车剑、屈晨光关于第一次交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2024 年 11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更正后）》《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等公告。

（二）核查结论

2023年11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授予的限售股份股东权利并未授予给受让方行使，仍由转让方股东自行行使，蓝凡科技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依然由公司股东袁文俊、车剑、屈晨光、张云鹏及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表决，持股股东自行填写表决票并行使股东权利。股东车剑、屈晨光、袁文俊于2015年12月2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仍有效，三人仍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车剑、屈晨光不再持有蓝凡科技股份，车剑、屈晨光、袁文俊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由袁文俊、车剑、屈晨光变更为袁文俊，第一大股东由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袁文俊，袁文俊为蓝凡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2.2之规定内容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发生变化：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减少，且未新增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即可。除前述情形外，收购人均应按照《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本次交易蓝凡科技实际控制人人数由3人减少为1人，属于实际控制人人数减少，且新增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属于挂牌公司收购。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 董攀屹

经办律师(签字) 杨海艳 经办律师(签字) 董攀屹

